

东兴基金-机构客户业务指南

一、开户

尊敬的机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选择东兴基金，以下是一般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表单及证明材料：

1. 加盖机构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份；
2. 加盖机构公章、机构法人签章以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3. 加盖机构公章、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4. 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 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6. 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第二个文件金融机构可以不交；
7. 加盖机构公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8. 加盖机构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9. 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一份（此证明需和开户申请表中的银行信息一致）；
10. 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在、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一式一份；
11. 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一份；
12. 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请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产品备案函一份。同时提供产品合同以及产品说明书各一份；
13. 受益所有人表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
1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状态并截图一份；
15. 机构客户股东、董事会及高管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交易类业务

以下是一般机构投资者交易类业务所需提供材料：

1. 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 基金赎回申请表。

（一）基金认购、申购流程：

1. T日15点前通过传真发送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单至直销柜台工作人员；

2. T日15点前将资金划入东兴基金直销柜台结算账户，并通知直销柜台工作人员核实交易有效性；

3. 东兴基金直销柜台在15点审核资金是否入账，如资金未到账或与交易申请金额不符，请与直销柜台联系人电话确认；

4. T+1个工作日交易确认，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将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交易确认单于机构投资者联系人。

东兴基金直销柜台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100006665

注：1. 交易当日15点前，请将交易申请单传真至010-83770111；

2. 机构投资者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应主动将资金从该交易账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汇款至“东兴基金直销柜台结算账户”。为保证资金安全，东兴基金直销柜台结算账户只支持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支票、现金汇款、非预留银行账户等其他来款；

3. 由于从银行转账汇款至东兴基金直销柜台结算账户会有时间延迟，请预留足够的汇款时间，并实时关注资金到账情况。申（认）购资金于申请日15点后足额到达东兴基金直销柜台结算账户，需投资者于当日提供该笔申购款项在当日15点前划出的有效凭证，才能视为当日有效申请。

（二）赎回流程：

1. T日15点前，将基金赎回申请单传真至010-83770111，并通知直销人员。

2. T+1个工作日交易确认，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将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交易确认单于机构投资者联系人。

3.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资金划入机构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划出赎回资金的时间：

货币基金：T+1个工作日；

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T+3个工作日；

债券型基金：T+3个工作日

具体款项的划出时间请参照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1.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新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3. 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
4. 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四、变更经办人信息

1.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新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 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

五、变更投资人名称、证件号码

1. 填写《开放式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新的《营业执照》；
3. 新的《机构预留印鉴卡》；
4. 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法人、受益所有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
7. 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六、销户

1. 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3.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

如有问题，可联系直销柜台人员：

联系人：于 婧 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邮件： guitai@dxamc.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

诚挚感谢您的支持！